
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八桥镇人民政府

交办日期	2024年11月12日	交办件编号	(2024) 74号
交办内容	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轮，受理编号 D3JS202411110019）：1、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在长江岸线清理整治问题销号过程中违法销号，隐瞒了整治工作实际情况，码头没有用地手续和没有污水管网，环评写的内容与实际不一致，码头的建筑部分未通过验收，验收时弄虚作假，当时地方政府向生态环境部门打了一份情况说明，承诺码头北侧10户居民于2024年年底拆迁，但目前没有开展拆迁工作。2、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天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无用地手续，占用江堤的背水坡堆放大量黄沙、石子等建筑材料，厂区污水通过厂房东侧围墙外的小河排放至长江，有时候使用水泵排放，有时候在长江退潮的时候放水。		
整改方案上报日期	2024年11月13日	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	2025年12月31日
整改情况	1. 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完善南厂区4.99亩用地手续。 2. 对拟搬迁区域内居民做好解释说明。 3. 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制定雨污分流改造方案，准备实施。		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	 年 月 日		
复核情况	复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		